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近 10 年中央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  
制度法等地方政府之補助情形及對均衡地  
方經濟發展之成效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近 10 年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情形及對均衡地方經濟發展之成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 壹、近 10 年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情形及對均衡地方經濟發展之成效

### 一、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原則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近年中央對地方之財政協助，均保障各市縣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桃園市改制基準年水準。
- (二)為充裕地方財政量能及增加對地方之協助，近年中央均在確保自身財政穩健之前提下，優予匡列一般性補助款，使各市縣獲配財源呈逐年穩定成長。
- (三)近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先按固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其中 6 個直轄市獲配 61.76% 之大部分統籌分配稅款，

其餘 16 個縣(市)僅獲配 24%，爰為均衡城鄉差距，中央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設定縣(市)成長率高於直轄市方式，拉近直轄市與縣(市)間之財政分配落差。

## 二、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中央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挹注地方政府，對其挹注規模呈穩定成長，以 113 年度決算為例，中央對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共 6,804 億元，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2,561 億元或 60.4%，顯示中央相當重視與地方間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前述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

有關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決算數)如下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	103年度 (2)	比較	
			增加數 (3)=(1)- (2)	成長幅度 (3)/(2)
合計	6,804	4,243	2,561	60.4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539	2,421	2,117	87.4
一般性補助款	2,265	1,822	444	24.4

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

### 三、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已有顯著改善

近年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之挹注，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已有顯著改善，整體市縣總決算 101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629 億元，至 104 年度轉為賸餘 64 億元，113 年度賸餘數達 708 億元，例如臺北市賸餘 269 億元、臺南市賸餘 72 億元、高雄市賸餘 59 億元、南投縣賸餘 41 億元、臺中市賸餘 38 億元、新竹市賸餘 33 億元、新北市賸餘 21 億元，另 22 個市縣歲入歲出短絀者，亦由 101 年度 14 個降至 113 年度 1 個；整體市縣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由 101 年度 61.6% 增加至 113 年度 67.8%，成長超過 6 個百分點。

### 四、結語

近年來中央為因應地方制度變革等環境變遷，係透過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相關機制，挹注地方政府所需財源，惟依據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各地方政府獲配統籌分配稅款將大幅增加，因未併同檢討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配，且其所定水平分配公式著重人口及營利事業營業額等指標，經財政部試算將進一步擴大城鄉差距，行政院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聲請釋憲，而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勢須配合檢討。

貳、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大院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

一、大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刪減總額達 2,076 億元，其中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40 億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4 億元，行政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元，須自行調減金額龐大，窒礙難行，且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爰行政院前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移請大院覆議；惟大院於同年 3 月 12 日仍維持原決議。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經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行政院雖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聲請釋憲，惟仍須依公布數額刪減。茲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遭大院大幅刪減 1,439 億元，且針對特定項目巨幅刪減，如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80%、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刪減 6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減 60%、特別

費刪減 60%，部分機關甚至全數刪除，衝擊業務運作甚鉅，行政院雖將上開刪減情形移請大院覆議，惟大院仍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維持原決議，中央已窮盡救濟程序，為免對國防安全、外交及教育政策等再造成嚴重影響，爰經衡酌僅能勉予調減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

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中央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係酌予補助，且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時，已敘明上開補助款如經大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爰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調減 636 億元，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四、目前各界已針對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刪減 636 億元提出解決辦法，後續將聽取各方意見研議相關方案。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